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靶向疫苗佐剂新材料与关键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5日，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本公司内组织召开了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靶向疫苗佐剂新材料与关键工艺技术创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查阅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区内。公司于2023年投资2080.87万元租用化学新材料产业园大健康新材料产业集聚区8号厂房（总建筑面积约3654平方米），建设靶向疫苗佐剂新材料与关键工艺技术创新项目。建成后形成5000吨/年复合佐剂（HN701）、2万吨/年白油佐剂（HTM70）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海

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靶向疫苗佐剂新材料与关键工艺技术创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24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泰高新行审批〔2023〕39号）。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建成、12月进行试生产。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291746841914Q002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080.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占总投资的2.3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靶向疫苗佐剂新材料与关键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企业编制了《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靶向疫苗佐剂新材料与关键工艺技术创新项目变动分析报告》，对照《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保洁废水、工衣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保洁废水、工衣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大健康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凯发新泉（泰州）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调合废气、氮气赶油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调合废气、氮气赶油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丝网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废滤芯、废丝网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废滤芯、废丝网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2025）HKJC（综）011501 号。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 废气

1、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2、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确保环境安全；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验收监测资料，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组：

2025年5月15日

验收人员信息:

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负责人	吴双九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环保总监	
验收组成员	尹忠平	泰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张勤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高工	
	刘伟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高工	
	吕波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主管	
	焦唯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丁峰	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钱图	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山	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